

#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苏卫规划〔2016〕18号

---

## 关于印发《2015年江苏省卫生和 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通知

各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计生委：

为全面反映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2015年发展状况，现将《2015年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5月30日

# 2015 年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 发展统计公报

(2016 年 5 月)

2015 年，全省卫生计生部门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全面深化医改和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为契机，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加强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健康江苏”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健全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 一、卫生资源

### (一)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15 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31925 个，比上年减少 75 个。其中：医院 158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841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44 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 5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 8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51 个。

全省医疗机构 30657 个，其中：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4605 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80.26%；营利性医疗机构 6052 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 19.74%。医疗机构按经济类型分，国有 3926 个，占

12.81%；集体 17329 个，占 56.52%；联营 646 个，占 2.11%；私营医疗机构 6930 个，占 22.60%；其他机构 1826 个，占 5.96%。医疗机构中，公立医疗机构 21255 个，占 69.33%；非公医疗机构 9402 个，占 30.67%。医疗机构中，三级医疗机构 147 个，二级医疗机构 361 个，一级医疗机构 670 个。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

	2015	2014
<b>总计</b>	31925	32000
<b>医院</b>	1581	1524
公立医院	525	527
民营医院	1056	997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28841	289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782	2803
乡镇卫生院	1033	1044
村卫生室	15391	15523
诊所. 卫生所. 医务室	8533	8557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1244	129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0	123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44	43
妇幼保健院(所、站)	109	110
卫生监督所(中心)	108	11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789	836
<b>其他卫生机构</b>	259	260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医院中，公立医院 525 个，民营医院 1056 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960 个，100 - 199 张的医院 227 个，200 - 499 张的医院 207 个，500 - 799 张的医院 77 个，800 张及以上的医院 110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较上年增加 2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782 个，乡镇卫生院 1033 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8533 个，村卫生室 15391 个。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91 个。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中，三级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10 个，二级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18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0 个，卫生监督机构 108 个。

## (二)卫生人员总量

2015 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达 618945 人(包括村卫生室人员数，下同)，与上年比较，增加 29347 人(增长 4.98%)。卫生人员中：卫生技术人员 487005 人，其他技术人员 20824 人，管理人员 27128 人，工勤技能人员 49373 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28471 人(增长 6.21%)，其他技术人员增加 847 人，管理人员增加 1045 人，工勤技能人员增加 2165 人。

卫生技术人员中：在岗执业(助理)医师 189216 人(其中执业医师 157369 人)，较上年增加 10665 人(增长 5.97%)，在岗注册护士 203998 人，较上年增加 15231 人(增长 8.07%)，在岗药师 26454 人，较上年增加 933 人(增长 3.66%)，在岗技师 24241 人，

较上年增加 1178 人(增长 5.11%)。

表 2 全省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2015	2014
<b>总 计</b>	61.89	58.96
卫生技术人员	48.70	45.85
#执业(助理)医师	18.92	17.86
内：执业医师	15.74	14.97
注册护士	20.40	18.88
药师(士)	2.65	2.55
技师(士)	2.42	2.31
其他技术人员	2.08	2.00
管理人员	2.71	2.61
工勤技能人员	4.94	4.72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46	3.78

2015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371366 人(占 60.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4340 人(占 33.0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7295 人(占 6.03%)。

2015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37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2.56 人。

### (三) 医疗机构床位数

2015 年末，全省医疗机构床位 413612 张，其中：医院床位 328500 张(内：公立医院 236127 张，民营医院床位数 92373 张)，占床位总数的 79.4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6133 张，占床位

总数的 18.41%。与上年比较，全省医疗机构床位增加 21319 张，增长 5.43%，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19199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330 张。全省每千人口床位数由 2014 年的 4.93 张增加到 2015 年的 5.19 张。

**表 3 全省医疗机构床位数**

	2015	2014
<b>总计</b>	413612	392293
<b>医院</b>	328500	309301
公立医院	236127	226574
民营医院	92373	82727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76133	7480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9420	19006
乡镇卫生院	56396	55551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6530	5572
<b>其他卫生机构</b>	2449	2617

## 二、医疗服务

### (一) 门诊工作量

2015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54628.18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1959.32 万人次(增长 3.72%)。2015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6.85 次。

2015 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24121.83 万人次(占 44.1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201.60 万人次(占 53.46%)，其他医疗机构

1304.75 万人次(占 2.39%)。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增加 1118.7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增加 745.99 万人次。

201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一级及以下医院)提供 32584.03 万次诊疗服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 59.65%。

2015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19370.84 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80.30%),民营医院 4750.99 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9.70%)。

2015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达 16081.75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644.86 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占诊疗总量的 29.44%。

**表 4 全省医疗机构工作量及入院情况**

	诊疗人次数(万次)		入院人数(万人)	
	2015	2014	2015	2014
<b>总计</b>	54628.18	52668.86	1217.58	1152.04
<b>医院</b>	24121.83	23003.13	998.07	942.58
公立医院	19370.84	18491.66	772.76	735.61
民营医院	4750.99	4511.47	225.30	206.97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29201.60	28455.61	190.48	183.4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7865.12	7371.27	33.39	32.77
乡镇卫生院	8216.63	8065.62	156.89	150.58
<b>其他医疗机构</b>	1304.75	1210.13	29.03	26.03

## (二)住院工作量

2015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1217.58万人，比上年增加65.54万人(增长5.69%)，年住院率为15.26%。

2015年入院人数中，医院998.07万人(占81.9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90.48万人(占15.64%)，其他医疗机构29.03万人(占2.38%)。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55.49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7.04万人，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增加3万人(见表4)。

2015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772.76万人(占医院入院人数的77.43%)，民营医院225.30万人(占医院入院人数的22.57%)。

### (三) 医师工作负荷

据卫生部门综合医院统计，2015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9.9人次，比上年减少0.20人次；平均每个医师每天担负住院2.8床日，比上年减少0.1床日。不同级别医院医师工作负荷有所不同(见表5)。

表5 卫生部门四级综合医院医师日均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15	2014	2015	2014
合计	9.9	10.1	2.8	2.9
省属	14.8	14.1	3.9	3.6
地级市属	9.6	10.0	2.7	2.9
县级市属	9.7	9.7	2.6	2.7
县属	8.0	8.7	3.3	3.5



#### (四)病床使用

2015年,全省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83.07%,其中:医院88.60%,乡镇卫生院63.4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0.29%。与上年比较,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降低0.96个百分点,医院降低1.68个百分点,乡镇卫生院提高1.88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高0.21个百分点。

2015年,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9.5日,其中:医院9.8日,乡镇卫生院7.6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3日。与上年比较,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比去年少0.2日,医院比去年少0.3日,乡镇卫生院与去年持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去年少0.1日(见表6)。

表6 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及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5	2014	2015	2014
总计	83.07	84.03	9.5	9.7
医院	88.60	90.28	9.8	10.1
#综合医院	89.62	91.20	9.0	9.3
中医医院	89.71	91.97	9.6	9.8
专科医院	86.88	88.95	13.3	14.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29	50.08	9.3	9.4
乡镇卫生院	63.45	61.57	7.6	7.6
妇幼保健院(所、站)	83.02	92.07	7.3	7.0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5	2014	2015	2014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54.91	52.33	30.1	24.9

### 三、基层卫生

#### (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15年末,全省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782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4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234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减少2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36891人,平均每个中心67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7414人,平均每站3.32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810人,增长1.86%。

#### (二)社区医疗服务

2015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诊疗6462.61万人次,住院33.37万人;平均每个中心诊疗11.79万人次,住院608.85人;医师日均担负19.70诊疗人次和0.70住院床日。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诊疗1402.51万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6278.02人次(见表7)。

表7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15	20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	548	543
床位数(张)	19019	18543

	2015	2014
卫生人员数(人)	36891	35854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1039	30151
内：执业(助理)医师	13119	12843
诊疗人次(万人次)	6462.61	5987.76
入院人数(万人)	33.37	32.7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19.7	18.6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日)	0.7	0.7
病床使用率(%)	50.29	50.08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9.3	9.4
<b>社区卫生服务站(个)</b>	2234	2260
卫生人员(人)	7414	7641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815	2753
诊疗人次(万人次)	1402.51	1383.51

### (三)农村卫生服务网

2015年末，全省共设乡镇卫生院1033个，床位56396张，卫生人员7470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2733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11个(区划调整及乡镇撤并)，床位增加845张，卫生人员增加2337人(见表8)。

**表8 农村乡镇卫生院及医疗服务情况**

	2015	2014
乡镇卫生院数(个)	1033	1044
床位数(张)	56396	55551

	2015	2014
卫生人员数(人)	74704	72367
#卫生技术人员	62733	60284
内：执业(助理)医师	28207	26444
诊疗人次(万人次)	8216.63	8065.62
入院人数(万人)	156.89	150.58
医师每日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11.7	12.2
医师每日担负住院床日(日)	1.2	1.2
病床使用率(%)	63.45	61.57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7.6	7.6

2015年末，全省共设15391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中，执业(助理)医师13943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34615人，其中乡村医生33008人。与上年比较，执业(助理)医师增加1326人，村卫生室数、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都有所减少(见表9)。

**表9 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15	2014
村卫生室数(个)	15391	15523
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49650	51299
执业(助理)医师数	13943	12617
注册护士数	1092	886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34615	37796

#### (四)农村医疗服务

2015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住院人数均有所增加。诊疗

人次由 2014 年的 8065.62 万人次增加到 2015 年的 8216.63 万人次，住院人数 2014 年为 150.58 万人，2015 年为 156.89 万人；医师日均担负 11.7 诊疗人次和 1.2 个住院床日；病床使用率 63.45%，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6 天。

2015 年，村卫生室诊疗量达 9357.60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10.56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6080 人次。

### (五)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15 年末，全省有 71 个统筹地区开展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口数达 3997 万人，参合率为 99.93%。全省人均筹资达到 516 元，其中政府补助人均 404 元。2015 年，基本医疗补偿人次 17029.43 万人次，其中 20 类重大疾病保障年内补偿 17.03 万人次。所有新农合统筹地区全面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共有 25.01 万人次获得补偿。

表 10 2015 年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情况

	2015	2014
参合人口数(万人)	3997	4076
参合率(%)	99.93	99.96
人均筹资(元)	516	439
基本医疗补偿人次(万)	17029.43	15747.63
20 类重大疾病补偿人次(万)	17.03	13.59
大病保险补偿人次(万)	25.01	24.92

## 四、中医医疗服务

### (一) 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15 年末，全省共有 104 所中医医院，25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其中，三级 35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4 所)，二级 59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7 所)，一级 18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6 所)；公立 88 所，民营 41 所；全省共有中医类门诊部 113 所，中医类诊所 1098 所。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 1340 个，较上年增加 78 个，占全省医疗机构总数的 4.20%。

2015 年末，全省中医类医院房屋建筑面积 376.19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3.52%，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21.63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3.89%。

2015 年末，全省中医类医院实有床位 46874 张，较上年增加 1824 张，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床位 4730 张，较上年增加 383 张，占全省实有床位数的 12.48%。全省每万人口中医床位数 6.47 张。

2015 年末，全省中医药人员数达 27908 人，比上年增长 1533 人(增长 5.81%)。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1472 人，中药师 5841 人。全省每万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69 人。

表 11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2015	2014
中医药人员数(人)	27908	26375

	2015	2014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1472	20038
见习中医师	595	617
中药师	5841	5720
同类人员占比(%)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1.35	11.22
见习中医师	4.18	4.46
中药师	22.08	22.41

## (二) 中医医疗服务

2015年,全省中医类医院提供4516.44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4.35%;中医门诊部提供99.14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减少5.65%;中医诊所提供335.11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1.03%;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提供1603万诊疗人次,较上年增长6.31%。

2015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入院人数152.05万人,较上年增长5.80%,占全省医院总入院人数15.23%。

2015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151.85万人,较上年增长5.61%;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出院人数10.45万人,较上年增长13.71%。

2015年,全省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门诊人次10.3个,中西医结合医院8.7个;医师日均负担住院床日中医医院2.3床日,中西医结合医院1.9床日。

2015年，全省中医医院病床使用率为89.71%，中西医结合医院为79.04%。

2015年，全省中医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9.55日，较上年减少0.27日；中西医结合医院为9.35日，较上年增加0.08日。

2015年，全省中医医院患者门诊次均费用237.1元，中西医结合医院为249.6元；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中医医院8922.6元，中西医结合医院为10339.6元。

## 五、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 (一)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015年末，全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20个，其中：省级1个、市级13个、县(市、区)级101个；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8116人，其中：省级485人、市级中心平均147.08人、县(市、区)级中心平均55.42人。2015年末，全省有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44个，有卫生人员1503人。2015年末，全省每千人口疾病预防控制人员数为0.12人(不含非疾控机构人员)。

### (二) 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15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98899例，死亡339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肺结核、梅毒、病毒性肝炎、淋病、麻疹，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0.18%；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艾滋病、肺结核、狂犬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1.45%(见表12)。



2015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24.24/10万，死亡率为0.43/10万。

表12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5	2014	2015	2014
合计	98899	93119	339	395
鼠疫	0	0	0	0
霍乱	2	2	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0	0
艾滋病	1576	1312	184	228
病毒性肝炎	23518	21135	10	8
脊髓灰质炎	0	0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1	0	1	0
麻疹	4533	148	1	1
流行性出血热	221	351	5	4
狂犬病	34	39	34	34
流行性乙型脑炎	4	6	0	0
登革热	6	10	0	0
炭疽	0	0	0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900	3984	0	0
肺结核	31456	33264	92	99
伤寒和副伤寒	156	160	0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4	4	0	1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5	2014	2015	2014
百日咳	33	47	0	0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5	6	0	0
猩红热	3267	2356	0	0
布鲁氏菌病	79	90	0	0
淋病	6090	5896	0	0
梅毒	23594	23917	1	3
钩端螺旋体病	0	0	0	0
血吸虫病	2	0	0	0
疟疾	402	358	0	2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16	34	11	15

2015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12.13 万例，死亡 1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腮腺炎、流行性感冒、风疹，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66%。报告发病数最多的病种为手足口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78.35% (见表 13)。

2015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52.43/10 万，死亡率为 0.001/10 万。

表 13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 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5	2014	2015	2014
合计	121336	194817	1	6
流行性感冒	4102	3998	1	1
流行性腮腺炎	5990	8149	0	0
风疹	515	116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404	590	0	0
麻风病	9	10	0	0
斑疹伤寒	0	0	0	0
黑热病	0	0	0	0
包虫病	5	2	0	0
丝虫病	0	0	0	0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15248	14809	0	0
手足口病	95063	167143	0	5

###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死亡

2015 年，全省累计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4 起，报告病例 2532 人，死亡 8 人。与 2014 年相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和病例数分别增加 18.31% 和 7.47%。

### (四) 预防接种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2015 年，全省共报告接种疫苗 2450 万剂次，共报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1242 例，报告发生率 5.07/10 万剂次，以过敏性皮疹为主，其中属于严重异常反应的有 17 例(报告发生率为 0.07/10

万剂次)；偶合症 34 例；接种事故 0 例；心因性反应 0 例。全省未监测到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也未发现疫苗质量事故。

### (五)血吸虫病防治

2015 年末，全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县(市、区)66 个；累计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的县(市、区)59 个，达到血吸虫病传播控制标准的县(市、区)7 个；年底实有病人 2763 人，比上年减少 141 人；年内治疗病人 705 人次，扩大化疗 5483 人次。

### (六)疟疾防治

2015 年末，全省疟疾防治工作县(市、区)98 个，累计达到消除疟疾标准的县(市、区)90 个；全省已连续 4 年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年内报告境外输入性疟疾病例 405 例，无死亡病例。

### (七)地方病防治

2015 年末，全省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县(市、区)96 个，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 96.68%，现症病人 5 人(Ⅱ度以上甲肿)。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县(市、区)27 个，氟斑牙病人 19 万人，氟骨症病人 15.46 万人。

### (八)居民死因顺位

2015 年，全省居民前十位的死因为：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及中毒、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前十位死因合计占死亡总数的 95.41%，其中由慢性非传

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占死亡总数的 87.90%。

表 14 2015 年全省居民前十位死亡原因构成

顺位	男 性			女 性			男女合计		
	死亡原因 (ICD-10)	死亡率 (1/10 万)	构成 (%)	死亡原因 (ICD-10)	死亡率 (1/10 万)	构成 (%)	死亡原因 (ICD-10)	死亡率 (1/10 万)	构成 (%)
1	恶性肿瘤	255.46	35.01	恶性肿瘤	147.35	24.15	恶性肿瘤	202.10	30.14
2	脑血管病	141.43	19.38	脑血管病	144.95	23.76	脑血管病	143.17	21.35
3	呼吸系统疾病	97.95	13.42	心脏病	105.70	17.33	心脏病	101.63	15.15
4	心脏病	97.67	13.39	呼吸系统疾病	81.10	13.29	呼吸系统疾病	89.63	13.37
5	损伤和中毒	58.66	8.04	损伤和中毒	40.27	6.60	损伤及中毒	49.59	7.39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14.94	2.05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21.98	3.60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18.41	2.75
7	消化系统疾病	12.96	1.78	神经系统疾病	13.18	2.16	消化系统疾病	12.02	1.79
8	神经系统疾病	10.84	1.49	消化系统疾病	11.05	1.81	神经系统疾病	11.99	1.79
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7.22	0.99	精神和行为障碍	6.07	0.9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6.33	0.94
10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6.09	0.83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5.41	0.89	精神和行为障碍	4.94	0.74
	前十位死因合计		96.38	前十位死因合计		94.59	前十位死因合计		95.41

### (九) 严重精神障碍防治

2015 年末，全省累计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08539 人，除去死亡者后的登记在册患者为 295929 人，在册患者检出率为 3.73%；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2 年版)》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的要求，同意接受社区随访管理的患者 282788 人，实际在管患者 277545 人，患者管理率为 93.79%。

表 15 2015 年末全省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分类构成

疾病诊断	患者人数	构成比(%)
精神分裂症	202013	68.26
偏执性精神病	2737	0.92
分裂性情感障碍	8045	2.72
双相(情感)障碍	28740	9.71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14283	4.83
精神发育迟滞伴精神障碍	40111	13.56
合 计	295929	100.00

### (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15 年,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40 元以上, 全省平均达到 44.6 元, 服务内容扩大到 12 类 45 项, 新增老年人腹部 B 超检查和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明显提高。

## 六、爱国卫生

### (一)农村改厕

2015 年末, 全省建成农村卫生户厕 1520.57 万座, 卫生户厕普及率 96.61%; 其中建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1377.57 万座, 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87.52%。2015 年新增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34.78 万座。

###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015 年全省水质监测覆盖所有集中供水城乡地区, 共监测集

中供水水厂 3694 座，其中城市水厂 155 座，农村水厂 3539 座。城乡生活饮用水总合格率 82.0%。其中，城市生活饮用水合格率 89.5%，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 80.2%。

### (三) 卫生创建

2015 年末，全省已建成国家卫生城市 30 个、国家卫生县城(乡镇)124 个、江苏省卫生县城 13 个、江苏省卫生乡镇 236 个、江苏省卫生村 6140 个。与上年比较，新增国家卫生城市 9 个、江苏省卫生县城 1 个、江苏省卫生乡镇 17 个、江苏省卫生村 632 个。

### (四) 健康教育与促进

2015 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4.95%。其中健康知识知晓率 70.18%，行为形成率 58.11%。全省建成健康主题公园 345 个，健康小屋 1331 个，健康一条街 198 条，健康步道 852 条，健康食堂 1047 个，健康餐厅 1211 个，健康促进学校 2922 座。

## 七、妇幼卫生

### (一) 妇幼保健服务

2015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为 99.84% 和 98.29%，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稳定在 99% 和 98% 以上；住院分娩率为 100% (城市 100%，农村 100%)，与上年比较，稳定在 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6.92%，与上年比较，稳定在 96% 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7.44%，与上年比较，稳定在 97% 以上(见表 16)。

表 16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2015	2014
产前检查率(%)	99.84	99.03
产后访视率(%)	98.29	98.49
住院分娩率(%)	100.00	100.00
城市(%)	100.00	100.00
农村(%)	100.00	100.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6.92	97.16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7.44	97.34

### (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15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33‰,其中城市4.65‰、农村3.54‰;婴儿死亡率3.30‰,其中城市3.60‰、农村2.54‰;新生儿死亡率1.95‰,其中城市2.09‰、农村1.61‰。与上年相比,全省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分别下降了1.37%、1.79%和1.52%。

### (三)孕产妇死亡率

2015年,孕产妇死亡率为4.64/10万,其中城市5.80/10万、农村1.69/10万。与上年相比,全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了0.22%。全省孕产妇前五位主要死因为羊水栓塞、产科出血、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妊娠合并心脏病和妊娠期急性脂肪肝。

###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

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进入国家级试点。2015年,全省



共为 58.8 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筛查出的高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 (一)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15 年，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已覆盖 100% 县级行政区域。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包括粮食、蔬菜、水果、肉与肉制品等 20 大类，总样本 9722 份，监测项目包括食品中有害元素、生物毒素、农药残留、有机污染物、食品添加剂、致病细菌、寄生虫、病毒以及加工过程产生的有害物质等 190 个项目。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食品包括生鲜牛乳、蔬菜、茶叶、粮食作物、家畜肉类、水产品、干果炒货等 7 大类，总样本 507 份。全省设置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 137 家，采集并检测病例标本 8660 份。

### (二)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15 年，全省公共场所 11.59 万个，从业人员 69.65 万人，持健康合格证明人数占 99.15%。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共对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3.29 万户次，检查合格率为 100%。依法查处案件 1021 件，结案 621 件。

### (三)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15 年，全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3698 个，从业人员 2.46

万人，持健康合格证明人数占 87.55%。开展生活饮用水经常性卫生监督 3877 户次，合格率为 100%。对 513 家涉及饮用水卫生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四)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2015 年，全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294 个，从业人员 3092 人。开展消毒产品经常性卫生监督 1630 户次。对 273 件消毒产品进行监测，合格率为 97.07%。

#### (五)学校卫生监督

2015 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学校共 6739 所，97.94% 的学校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2015 年，全省职业卫生技术机构 193 个，医疗卫生机构中涉及放射卫生的单位 3465 个，放射工作人员 37.04 万人，放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94.4%。依法查处案件 98 件，结案 97 件。

#### (七)医疗服务和传染病防治监督

2015 年，共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并结案 224 件。依法查处无证行医案件 939 件，其中取缔 27 件。依法对传染病防治作出查处案件 508 件，结案 215 件。

### 九、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15 年末，全省一般血站 14 个，其中血液中心 2 个、中心血站 12 个，中心血站分站 13 个。单采血浆站 2 个。

2015 年，全省接受无偿献全血 91.3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下

降 8.56%；无偿献血机采血小板 8.24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 6.74%；采集全血总量 1352523 单位，较去年同期下降 0.26%；采集机采血小板 134096 治疗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8.42%。常住人口每千人献血率为 11.5。基本满足医疗用血需求，继续保持了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 100%，自愿无偿献血 100%，无偿捐献采血小板 100%。

## 十、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与资产

### (一) 支出

2015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支出达到 2158.83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247.61 亿元，增长 12.96%。

### (二) 资产总额

2015 年，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资产 2633.88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396.22 亿元，增长 17.71%。其中，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医疗卫生机构资产 2066.39 亿元。

## 十一、病人医药费用

### (一) 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据卫生部门综合医院统计，2015 年，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248.0 元，比上年增加 15.1 元，增长 6.48%；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11830.8 元，比上年增加 595.2 元，增长 5.30%（见表 17）。

表 17 卫生部门综合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2015			2014		
	费用(元)	较上年增长(%)		费用(元)	较上年增长(%)	
		当年价格	可比价格		当年价格	可比价格
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248.0	6.48	4.70	232.9	5.29	3.02
其中：药费	114.6	4.37	2.63	109.8	2.14	-0.06
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	11830.8	5.30	3.54	11235.6	3.42	1.19
其中：药费	4750.0	2.67	0.96	4626.3	-1.53	-3.65

注：2015 年物价指数 101.7%。

## (二) 药费占医疗费用比重

据卫生部门综合医院统计，2015 年，门诊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中，药费为 114.6 元，占 46.21%；与上年相比，药费增加 4.8 元，占比降低 0.93 个百分点。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中，药费为 4750.0 元，占 40.15%；与上年相比，药费增加 123.7 元，占比降低 1.03 个百分点(见表 17)。

## 十二、计划生育

### (一) 单独两孩政策

2014 年 3 月 28 日，单独两孩政策在全省全面实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受理符合单独两孩新政再生育申请 76271 例，发放生育证 74415 本。政策实施情况平稳。单独两孩政策的平稳实施，为进一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5 年，全省发放《流动人口婚育证明》41.6 万人次，查验

151.1 万人次；全省为流动人口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登记 1.95 万人次，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免费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技术)109.5 万人次，投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经费 2971.6 万元。

### (三)计划生育惠民政策

2015 年，全省共为 7.8 万名群众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42776.64 万元；为 126.7 万名群众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121598.21 万元。

#### **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

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7)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

---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划司，省统计局。

---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

---